

房屋租赁合同公告

项目名称

寿春路128号 房司法民政办公楼旁门面一间

出租方

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出租方承诺本次出租

房屋符合出租条件

房屋权属清晰无争议

1/11

2/11

3/11 11

4/11 X7

5/11

6/11 田

7/11 田 田 田 田

8/11 田 田 田 田 田

9/11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10/11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1. 房屋坐落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28号，房屋建筑面积为100.00平方米。

2. 非所收地址：被拆除房屋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商业用房。房屋所有权人为：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3. 其他情况：

(1) 房屋内无其他附属设施，无其他附属设施。

(2) 房屋内无其他附属设施，无其他附属设施。

(3) 房屋内无其他附属设施，无其他附属设施。

(4) 房屋内无其他附属设施，无其他附属设施。

(5) 房屋内无其他附属设施，无其他附属设施。

(6) 房屋内无其他附属设施，无其他附属设施。

(7) 房屋内无其他附属设施，无其他附属设施。

(8) 房屋内无其他附属设施，无其他附属设施。

(9) 房屋内无其他附属设施，无其他附属设施。

(10) 房屋内无其他附属设施，无其他附属设施。

(11) 房屋内无其他附属设施，无其他附属设施。

(12) 房屋内无其他附属设施，无其他附属设施。

(13) 房屋内无其他附属设施，无其他附属设施。

(14) 房屋内无其他附属设施，无其他附属设施。

(15) 房屋内无其他附属设施，无其他附属设施。

(16) 房屋内无其他附属设施，无其他附属设施。

(17) 房屋内无其他附属设施，无其他附属设施。

(18) 房屋内无其他附属设施，无其他附属设施。

(19) 房屋内无其他附属设施，无其他附属设施。

(20) 房屋内无其他附属设施，无其他附属设施。

二、承租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登记及竞价。

2. 意向承租人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出租标的并就出租标的有关情况主动向出租方咨询，自行了解使用该房屋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完成登记的意向承租人都视同已实地踏勘出租标的，确认了标的范围、面积并认可租赁要求等，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本公告所列示的标的建筑面积仅作参考，不作为确定房屋租金的依据，最终以标的实际面积为准。标的实际面积与本公告所列示建筑面积不符的，不调整成交价格。出租面积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如道路、管线、绿化、停车场等）均不在出租范围内，出租方不提供任何承诺及服务。

4. 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履约期限内，不得转租。租金由承租标的必须由承租人直接经营，经营范围须按照委托方要求，不可违规经营。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对该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进行任何形式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调换、合作经营或联营，不得将该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对外实施抵押、担保、处分，否则委

托方有权责令承租人停业整改，若承租人未按委托方要求及时整改的，委托方有权

8.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承租人投入的装修、装潢部分无偿归出租方所有和使用，并将租赁房屋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交还出租方，且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9. 承租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并按出租方要求进行安全整改，拒不整改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作为甲方对该合同标的房产的安全整改资金。

10. 承租人应在《成交确认书》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生效后交易双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11.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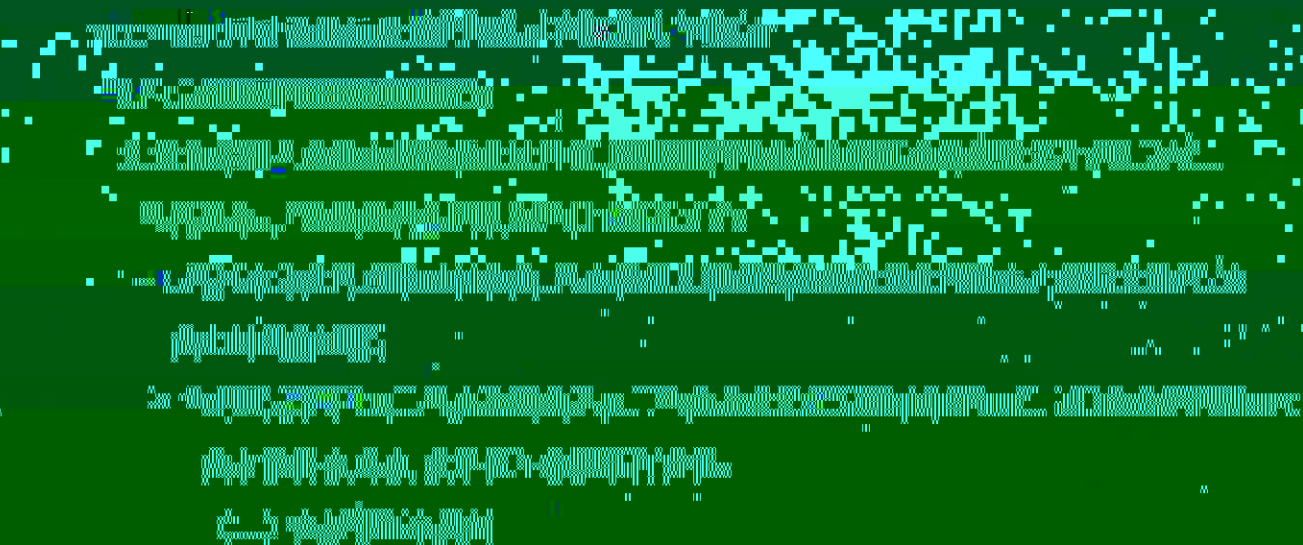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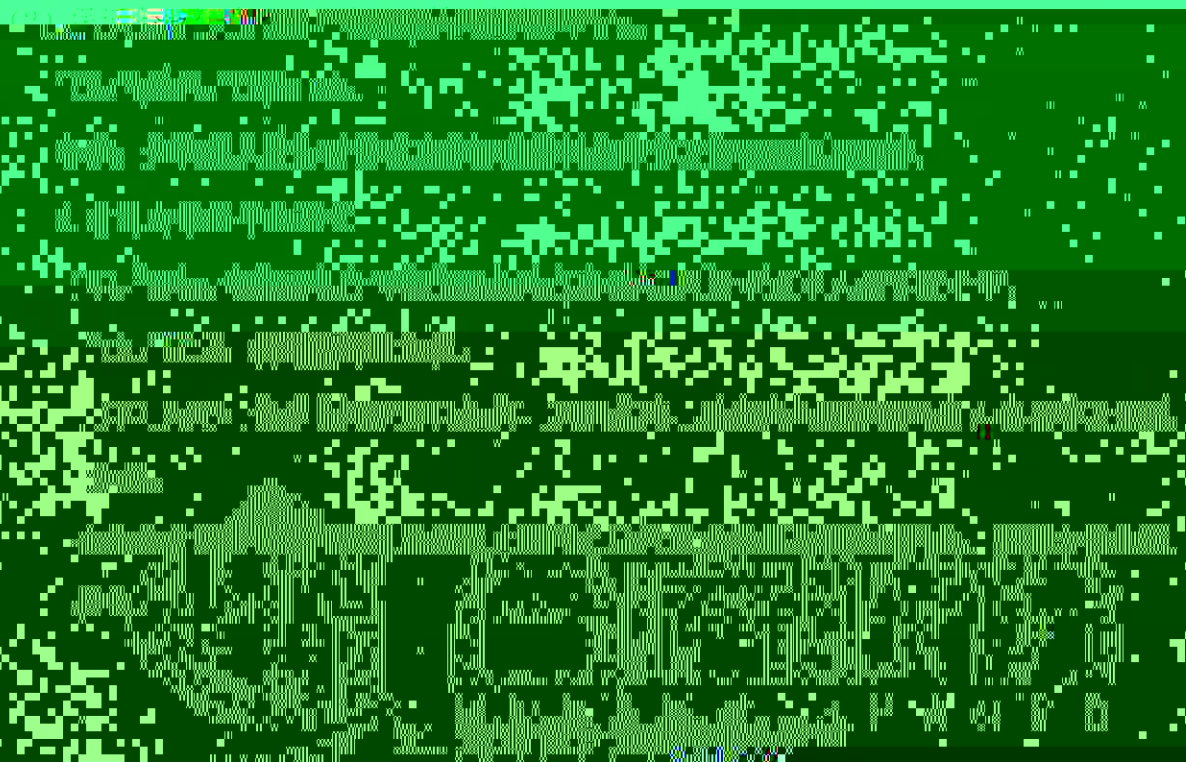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保证金支付凭证（缴款记录凭证复印件）；

(4) 投标函（附件 2）。

注意：投标人投标需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2. 个人需提交材料

(1)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材料）；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承租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可转为首期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其他意向承租人缴纳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2. 保证金只退还至意向承租人缴款账户。因收款人与意向承租人名称不一致造成的交易保证金无法退还或延迟退还，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2) 意向承租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3) 产息商承租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其他意向承租人参与交易活动的；

(4) 承租人不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地址、面积、用途

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支付承租期间应承担的租金、违约金、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等款项(以乙方向甲方提交费用交纳/结清证明为依据)，否则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支付完上述款项。若乙方未就上述款项向甲方支付过

1.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12.2

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

5. 租赁期间自合同

8. 结

胡

20

2011

11 00

2011 11 00

2011 11 00

2011 11 00

1.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2.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3.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4.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5.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6.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7.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8.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9.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态,租赁期内乙方添置的未形成附合的物品可自行收回,已形成附合物品应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至甲方交房时的状态。

3、对于该房屋为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房屋返还期限内,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4、甲乙双方现场验收交接后在《到期(起租)房产验收表》(附件二)上签字视为甲方收回房屋。

第七条 装修改造

1、房屋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的,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房屋进行装饰装修应以不影响房屋结构为前提,并经甲方同意,乙方装修中应确保不会破坏房屋主体结构,并不得破坏或改变甲方与相邻产权人的产权界限,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纠纷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监督装饰装修施工过程,并有权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

2、如乙方因经营需要对安全、消防、水、电、通讯及供电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或升级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在收取房屋租金后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房屋钥匙。

2. 甲方应当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居住或商业用途标准；

3. 甲方应当保证房屋没有权属纠纷，并对房屋权属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甲方应当保证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5. 甲方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将房屋用于非法用途；

6. 甲方应当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并承担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费用；

7. 甲方应当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居住或商业用途标准；

8. 甲方应当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居住或商业用途标准；

9. 甲方应当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居住或商业用途标准；

10. 甲方应当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居住或商业用途标准；

11. 甲方应当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居住或商业用途标准；

12. 甲方应当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居住或商业用途标准；

13. 甲方应当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居住或商业用途标准；

14. 甲方应当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居住或商业用途标准；

15. 甲方应当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居住或商业用途标准；

16. 甲方应当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居住或商业用途标准；

17. 甲方应当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居住或商业用途标准；

18. 甲方应当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居住或商业用途标准；

19. 甲方应当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居住或商业用途标准；

20. 甲方应当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居住或商业用途标准；

期内，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含门、窗、水、电、消防等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门前三包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如因乙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监管不当

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空并归还房屋,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损坏或乙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 通过公开招租流程确定的租赁房屋,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公告及有关承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除因政府出台新的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期间因经营需要所发生的装饰装修改造部分,甲方不作任何形式的补

偿,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改造部分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 1、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给第三人的；
- 2、逾期支付租金超过30日历天的；
- 3、欠付租金等金额达到人民币_____元或_____个月的；
-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等的；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内设施设备的；
- 6、在租赁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整改达到3次的或拒不配合甲方安全检查和整改的；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装饰、装修的；
- 8、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 9、利用房屋从事违反地方政府规定的行为的；

或陷入其他争议、纠纷的，或有其他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第十一章 甲方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每延迟一天应按_____元/天的标准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房屋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该房屋所支出的中介费、装修费、家具家电购置费、搬迁费、误工费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上述损失，并支付违约金_____元。

11.3 甲方应承担房屋维修责任。

11.4 甲方应承担房屋的水电、燃气、暖气、空调、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

11.5

11.6

1、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第 1、4、5、6、7、8、9、10 项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改造或在竣工后破坏房屋结构、附属设施设备等，应拉甲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乙方擅自将房屋出租、出借、抵押、担保、转让、赠与、

4、乙方擅自将房屋用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甲方有权

5、乙方擅自将房屋用于从事其他活动的，甲方有权

6、乙方擅自将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

7、乙方擅自将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

8、乙方擅自将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

9、乙方擅自将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

10、乙方擅自将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

11、乙方擅自将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

12、乙方擅自将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

13、乙方擅自将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

14、乙方擅自将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

15、乙方擅自将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

16、乙方擅自将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

17、乙方擅自将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

18、乙方擅自将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

19、乙方擅自将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

20、乙方擅自将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

的相关权利。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腾空并返还甲方房屋的，每延迟一天按最后一期租金标准的1.5倍支付违约金及占用费。

6、乙方同意租赁期内产生的违约金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7、因乙方违约，甲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债权的，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交通费

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将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上述费用与租金一并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在乙方支付租金时一并扣除。

2.7.11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2

2.7.11

2

2

2

2

2

2

联系电话：_____

微信：_____

QQ：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应确保上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微信、QQ、电子邮箱的准确和畅通，如发生变更时未书面通知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接收到破产或法院送达

法院各种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接受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年7月19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有关送达的规定及自愿接受因不能送达而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件承担，乙方对此表示认可且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合同期满后双方未能续签的情况下，乙方自合同期满之日起 5

增容、消防改造、房屋维修（不包括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以作为甲方对该合同标的房产的安全整改费用和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到相关部门备案。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函

致: 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出租公告表示完全响应, 遵照出租公告的要求, 特此确认并承诺:

1. 我方确认,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 (出租